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2-44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ctet-SmartCity	**成立日期**	2010/05/12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R 美元 dy、R 歐元 dy、HR 澳幣 dy、HR 南非幣 dy、HR 美元、HR 美元 dy、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94.87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1.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R 美元 dy-年配息、R 歐元 dy-年配息、HR 澳幣 dy-年配息、HR 南非幣 dy-年配息、HR 美元 dy-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EU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達到資本增長。投資主題包括移動及運輸、基礎建設、不動產、永續資源管理(能源效率及廢物處理)以及支持智慧及永續城市發展的輔助科技及服務。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為城市化問題提供更富智能之解決方案並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質，尤其是在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移動性領域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依排除政策排除高風險企業

四、排除政策：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受惠於都市化趨勢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因當地經濟、政治、財政、法規、貪腐較為敏感）、及中國投資風險（中國對資本進出的限制）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以大型股票為主，投資於城市發展，特別是城市營運、城市建設及城市生活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 (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2-44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國際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提倡永續性投資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至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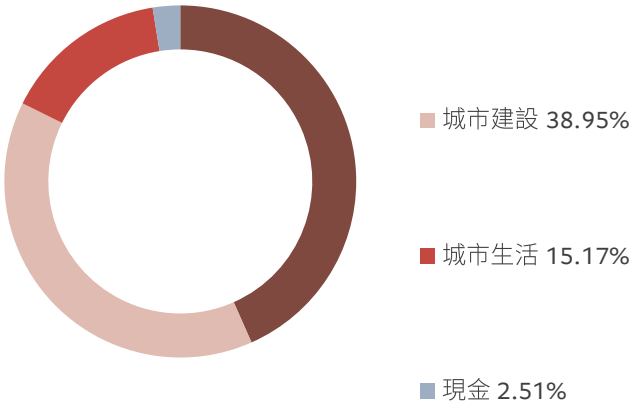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5.11%
英國	6.89%
法國	4.66%
瑞士	2.96%
德國	2.41%
新加坡	2.30%
芬蘭	1.07%
荷蘭	1.00%
中國	0.55% (註)
其他	0.53%
現金	2.51%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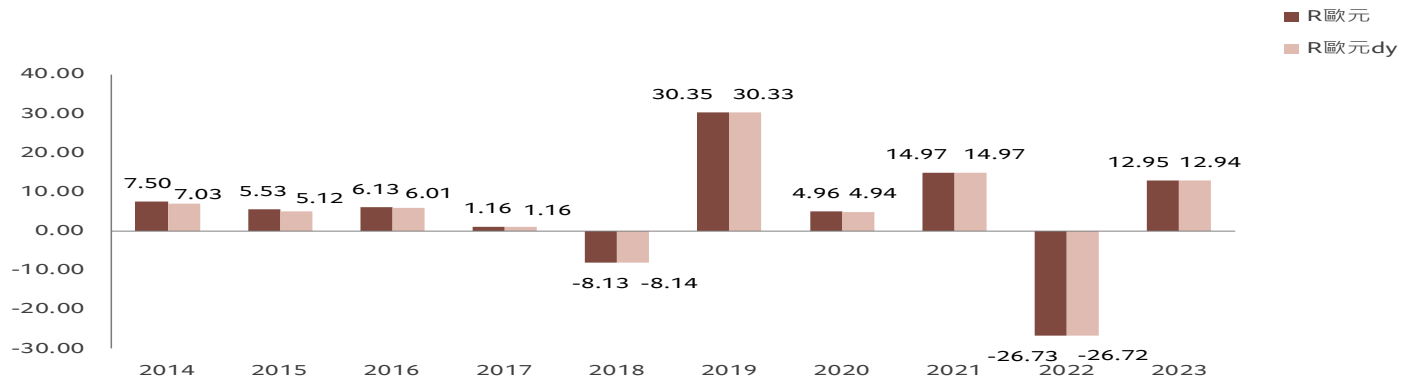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8.57	6.15	12.95	-4.85	30.17	45.65	82.85
R歐元dy	8.56	6.15	12.94	-4.84	30.14	44.24	78.52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成立日:2010 年 05 月 1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R歐元dy	4.68 EUR	4.68 EUR	4.68 EUR	4.68 EUR	3.17 EUR	1.88 EUR	1.91 EUR	1.91 EUR	1.90 EUR	1.90 EUR
R美元dy	6.24 USD	5.16 USD	5.18 USD	5.30 USD	3.73 USD	0.00 USD	0.00 USD	0.00 USD	0.00 USD	0.00 USD
HR澳幣dy	8.52 AUD	8.52 AUD	8.52 AUD	8.52 AUD	5.68 AUD	0.00 AUD	0.00 AUD	0.00 AUD	0.00 AUD	0.00 AUD
HR南非幣dy	135.24 ZAR	135.24 ZAR	135.24 ZAR	135.48 ZAR	91.12 ZAR	0.00 ZAR	0.00 ZAR	0.00 ZAR	157.73 ZAR	0.00 ZAR
HR美元dy	1.86 USD	7.44 USD	7.44 USD	7.44 USD	4.96 USD	0.00 USD	0.00 USD	0.00 USD	0.00 USD	0.00 USD

HR 澳幣級別 102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1 月起算；HR 南非幣級別 102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2 月起算；HR 美元級別 103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0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R歐元	2.68%	2.67%	2.64%	2.65%	2.64%
R美元	2.68%	2.67%	2.64%	2.65%	2.64%
R歐元dy	2.68%	2.67%	2.64%	2.65%	2.64%
R美元dy	2.68%	2.67%	2.65%	2.65%	2.64%
HR澳幣dy	2.73%	2.72%	2.70%	2.70%	2.69%
HR南非幣dy	2.73%	2.72%	2.70%	2.70%	2.70%
HR美元	2.72%	2.72%	2.69%	2.70%	2.69%
HR美元dy	2.73%	2.72%	2.69%	2.70%	2.70%
I美元	1.14%	1.09%	1.06%	1.07%	1.07%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Prologis Inc	4.85%	6	Segro Plc	3.91%
2	Visa Inc-Class A Shares	4.74%	7	Waste Connections Inc	3.80%
3	Schneider Electric Se	4.20%	8	Equinix Inc	3.66%
4	Mastercard Inc - A	4.08%	9	Autodesk Inc	3.66%
5	Lowe'S Cos Inc	3.95%	10	Otis Worldwide Corp	3.38%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 / HR 級別為 2.90%、I 級別為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 / HR 級別為 2.30% 、I 級別為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 / H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I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I 級別為 0.30%、HR 級別為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7%、HR 級別 0.32%、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三.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四.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三.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下載。

四.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五.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